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內容做出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影響為本公司終止使用境外會計準則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其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